

无法忘却的思念

□熊焱

曾不知有多少时候,每当我登上太行南麓秀美旖旎的云台之巅茱萸峰,心中便不禁咏起王维的“遥知兄弟登高处,遍插茱萸少一人”的诗句来。尽管诗人与我要表达的情感有异,但是,触景伤情,极目眺望巍峨太行,心中就会迎风绽放一种浸满忧伤的思念。

这是一座我异常熟悉也倍感亲切和自豪的大山,因为在风景如画的大山深处,可能长眠着我亲爱的八路军叔叔。每当我面对这座大山,每当松涛阵阵,凌厉的山风吹来,那首《太行山上》就会在峰峦叠嶂间、在我的耳畔回响:红日照遍了东方,自由之神在纵情歌唱!看吧!千山万壑,铜墙铁壁,抗日的烽火燃烧在太行山上。气焰万丈,听吧!母亲叫儿打东洋,妻子送郎上战场……

曾经惨遭日寇蹂躏的家乡,处在水深火热之中的百姓期盼着能早日摆脱战争之痛。但是,在那个狼烟遍地的旧中国,一个连红薯都不够填饱肚子的年代,不去奋力抗争,又何况生存的希望?当时,读过五年私塾后原想当小学教师的叔叔,横下心来,毅然参加了八路军。后来才知道叔叔是骗过忧心忡忡的祖父母,打着要到县城的成兴纱厂做工养家糊口的幌子去参加

八路军的。他在纱厂做工的时间很短暂,后经地下党组织介绍,于1938年春,成为八路军一二九师补充团一名战士。入伍新兵训练的间隙,叔叔托一位村里的乡亲将此事告诉了祖母。当她挎着篮子冒雨赶到县中学新兵训练的操场时,叔叔所在的队伍已经开拔北上太行山了。从此,叔叔与家人天各一方。

殊不知,娘想儿子在梦中,而成为八路军战士的叔叔已经在太行山上和日寇接上了火。一年后的冬天,家中忽然收到了叔叔的来信,信中告诉家人:在林县山区刚刚与日本人打了一仗,很激烈,牺牲了不少战友。请父母、哥哥、姐妹放心,等打完老日(家乡对日本鬼子的称呼),我就回家。在战火连天的岁月,这封信带给家里人些许安慰与盼望,而这封信也是叔叔与家人间的最后一次联系。

从此,等待叔叔,寻找叔叔,也就成了我的家族一件伤感而又必须延续的事情。祖父时常独自一人,默默地凝视着院子里日渐长大的椿树发芽,爬满皱纹的眼角不时会有泪花闪落。焦虑和担忧终使他积忧成疾,过早地撒手人寰。新中国成立初期,县民政部门要为我家授挂革命军人烈属牌,没想到遭我祖母

严辞拒绝,因为她坚信自己的儿子没有牺牲,坚信自己的儿子迟早会回归故里。在吵走了县里来人以后,她手握铁勺,坐在院子里挖土,每挖一勺,就喊一声叔叔的乳名,高一声,低一声,声声凄婉:经儿,回家吧!经儿,老日不是打完了吗,你咋还不回来……叔叔始终没有回来,直至祖母去世。在弥留之际,祖母示意我的父亲到她床前,嗫嚅着嘴角仿佛要说什么,但已没有最后的气力。父亲立即大声告诉她:把经儿找回来!话音落下,祖母的双眼淌出了两行浑浊的泪水。祖母走了,临走前也未见到她牵肠挂肚日思夜盼的经儿。

父亲时时刻刻铭记着对祖母许下的诺言。他到陕西等地工作期间,每经一处,便四下打听我叔叔下落。后来,回到家乡多年,也从未放弃对叔叔的寻找,却一直得不到准确的音信。

转眼间,我们姊妹兄弟也已长大成人。直到我离开家乡参加工作三十多年来,寻找叔叔的脚步一直不曾停止。我曾沿着八路军对日作战的地方,搜寻着叔叔可能的足迹。在涉县一二九师司令部旧址,在武乡八路军总部,我打开一本本泛黄的史料,凝望着一个个英勇的名字,反

复默读着一场场战斗的故事,试图穿越历史的隧道,寻找着我的八路军叔叔,寻找着我的八路军叔叔们,聆听着当年八路军战士与日寇的厮杀声……蓦然间,一片金戈铁马的场面向我奔来,仿佛眼前的群山陡然崩塌,一如冰封黄河融化时奔流而下的巨大冰凌、火山喷发时火红的岩浆、山洪暴发时的汹涌洪流,一群八路军战士手持钢枪,怒吼着呐喊着向敌人阵地扑去。那群八路军战士中有我的叔叔,有我的八路军叔叔们。

我想,我再也找不到叔叔了,他也许牺牲在百团大战的破袭战中,他也许牺牲在消灭阿部规秀的黄土岭之战,他也许牺牲在与日寇殊死搏斗的神头岭之战……可我又分明找到了叔叔,他不就和他的战友们在高耸伟岸的太行山峰,与那里的青山相伴,与那里的绿水共鸣?他不就和他的战友们在经久不息的浊漳河畔,与见证自己为国慷慨赴死的流水相互厮守?高山仰止,长歌当哭,有青山作伴,河流和乐,他又何必马革裹尸魂归故里呢?!

(原载2014年8月30日《人民日报》大地副刊,作者系新华社河南分社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大山深处有人家(油画)

钟华友 作

黑白之间,那只画梦的手

——琳子钢笔画赏评

我一向觉得在艺术范围内,黑白最简单,也最复杂;黑白最平凡,也最神奇。黑白中有一种哲学,是天与地、阴与阳、实与虚的对比。阴阳激荡,衍生了万物;黑白相应,产生了艺术。黑白版画、中国水墨画、黑白钢笔画等为人们创造了诡异、奇谲、美丽而不乏诗意与趣味的艺术世界。

所以当看到琳子的新书《草手稿》,看到书中作者所作的数十张钢笔插画时,我便情不自禁地震惊了、感动了。透过那册小书,我看到了黑白之间,琳子那只充满灵性的画梦的手,看到了每幅画面、每根线条背后那些童话里才有的成千上万的小精灵以及蛛丝一样繁复而轻盈地飘散着的意绪。

首先,浓郁的乡村情结和灿然的童心使作品内容丰富、妙趣横生。作者的思想如流萤一样在作品间闪烁,情绪如雾一样在每个笔画间弥漫。作者用自己的作品静静地构筑着自己的世界。那花树下陪两只蚂蚁玩耍的扎着小辮子的小姑娘;那御风而行,长发飞扬,一脸阳光,骑着花车的少女;那骑着一根竹帚与两只天鹅并飞的小姐姐;那在一棵白菜上兀自舞蹈、戏耍着的螳螂;那炊烟缭绕,蓄满了温暖、明亮、快乐和梦幻的童年的草房子;那被童年的欢乐不止一次惊飞而重又回来的屋檐下、打谷场、院落里的小麻雀;那伸着敏感的小触角,在风雨剥蚀的土墙上、在粗糙的树干上缓慢爬行的蜗牛……不用看完作者的全部作品,读者就会不由自主地陷入乡村和童年的回忆。那数不清的乡村田野里摇曳着的花朵,那麦秸的香味,那小院的篱墙,那像孩子一样俏皮地滚了一地的南瓜。有了乡村的背景,作者的创作便上天入地般活跃起来,几乎每寸乡村的空气、每粒乡村的尘土都能为作者带来无限的想象与诗意,乡村历经了苦难,但作者独独记住了她的美好。这是一种深沉无私的爱,是一种豁达积极的人生态度。如作者一样来自广大乡村的如今的“城里人”,因为心中有了故乡的荫凉,才能够耐得住都市的喧嚣和炙热。与乡村情结一样助推作者一展才思、描画梦想的还有一种力量。这就是作者经历风风雨雨却永不湮灭的童心。熟悉作者的人知道,琳子的诗歌、发型、衣饰、玩件儿等,处处都有童心的色彩熠熠闪烁。作者热衷摄影,善于通过镜头捕捉自然中的奇趣;作者本不会绘画,三年前为了亲自给自己首本童话书《草手稿》配上美轮美奂的、童趣盎然的插图,便开始尝试画钢笔画。如今,作者小有成就,并成为插画家,正是童心的助推。真的,有时候想,保持一颗童心,人真的可以活得更简单、更快乐、更明亮。

□白衣飞霜

其次,自然、本真、细腻,又灵巧多变的表现手法,使作品简洁清新、诗意盎然。一是作者极富洞察力,善于用乡村生活美妙的元素自主构建童话的世界。得益于诗人的素养,作者观察生活细腻而深刻。表面上,是回望乡村生活、瞭望

童年生活;内心里,却是仔细咀嚼、挖掘乡村生活在自己生命深处依然存在的光亮。作者以极具个性的方式,用加以挑逗的、心灵深处的童年的宝藏,一点点编织或描绘起童年的星空。女孩、花朵、草房、麻雀、白菜、炊烟,在作者注目之处,童画和童话便一起生长起来。抽离了这些元素,作者就会迷失通往故乡和人性深处的路;用好了这些元素,便获得一个高于生活,不仅对自己,也能唤醒和点亮他人的精神上的故乡。二是作者想象丰富,敢于探索,用童心、爱心与多种艺术表达技巧来完善自己的画面。一般而言,生活中,女人偏重情绪,男人偏重智慧。而在艺术家层面,女人、男人都必须善于表达情感。作为一个诗人的女作者,其情绪、意绪可谓相当复杂,每天在她心中喧嚷着许多声音、飞舞着许多丝线。而在当下,作者又必须通过绘画完成一个简洁、清新、美妙的童话世界。这种挑战可谓大矣:从构图到线条,从写实到变形,从粗线条到细线条,既要不完全失掉细节,白要保留意蕴深远的韵味。令人欣慰的是,作者一一跨越了难关,较好地完成了自己的表达。《单车少女》把两个车轮一大一小地描绘出来,构成了视觉上强烈而奇妙的对比,丰富、活跃了画面;《收割季节》大胆把果实幻形为丰腴动人的女人体,迎着一株开着灿烂的向日葵凌空横贯,极具冲击力、震撼力;《两只大猫》构图新颖、奇特,一个睡觉的女孩和一只睡在女孩身边的猫构成“两只睡猫”,颇见趣味;在“两只睡猫”身边还有三只逍遥散步的鸭子,这三只鸭子身上的纹饰都是一个扎着两条小辮子的、笑眯眯的女孩的隐形面庞,多种物象“重叠”,出现了画中画,增加了画面的趣味性和信息量。如此大胆变形、组合还有不少,都反映了作者善于求变的艺术创新精神。三是作者偏爱画面的纹理、质感,善于精益求精。作者的钢笔画实际上就是黑白装饰画、变形写意画、简明诗意图。为了使画面具有装饰性、更有诗意或趣味,作者很是下了一番功夫。如变化纹饰、纹理,变化黑白灰比例,变化线条的趣味,变化线条的粗细等。作者有典型的唯美主义倾向,为了准确表达纹理的细腻、质感,作者拍资料、搜素材、细观察、多描摹,常常几易其稿,反复推敲。

功夫不负有心人,由作者亲自插图的精美的童话散文集《草手稿》正式出版了,让我们真诚地表示祝贺。希望大家都能读到这本图文并茂的书。书里满是童话的气息,满是诗意的光芒。孩子们读,童心会获得诗意和趣味;大人们读,可以经历一场童话的洗礼,唤醒美好的乡村回忆。一位作家说过,在故乡面前我们永远是个孩子,无论长到多大,都走不出自己的童年。乡村永远是我们生存的背景。这本书可以是我们一小片精神的后花园,也可以是炎炎夏日里一片可以随时跟着我们游走着的的小小的荫凉。

乡野生活(组诗)

我是如此迫切

——写给我还未出世的孩子

如果你是女儿,我的孩子
在前世,我们就是恩爱的情侣
吟诗作赋,饮酒抚琴
三千绚烂的光阴
都是星星的钻石碰响月光的水晶
只是,只是私奔的路上
我跑快了一步
三十二年了,我将在霞光中等你来露水的脸

我的孩子,假如你是男儿
在前世,我们就是义结金兰的兄弟
八千里江湖,十万片天下
我们用好酒灌醉春天
用鲜血换取美名
只是,只是风声紧,雨点急
我转身的瞬间,就丢失了你的背影

你是背着哭声来找我的
我准备,还给你温暖的怀
还给你一场滂沱的泪雨

我准备还给你滚烫的血、善良的心
还给你腰板上那一根坚韧的骨节
我准备还给你天空庇护湖泊
还给你大地庇护粮食

哦,原谅我,原谅我
我的孩子,原谅前世我的不辞而别
只为了今生这漫长的路上
我多一分颠沛,你就少一分流离

给妈妈的信

你生下了我。在你的疼痛与贫穷中
在烟花飘过我尖尖的啼哭中
妈妈,你生下了我。以女人的苦
以超生的形式,你生下了我

妈妈,我身子的孱弱和伤病
给了你破碎的忧心、迷蒙的泪眼
我成长中跌跌撞撞的摔倒和失足
给了你丛生的皱纹、牙关咬碎后的欲说还休

你给了我脉搏的热、血液的暖
你给了我张开的臂弯、扶过来的手
妈妈,我却以我任性的脾气
给你沉默的委屈。我却以我廉价的虚荣
给你暗地下的伤口

二十年了,我独自在异乡漂流
妈妈,我对一个个的女人说过滚烫的情话
却从来没有向你表达过温暖的问候

我不配做你的儿子呀,妈妈
你给了我生命和爱
我却只给了你白发苍苍的暮年和孤独

乡愁

多少年了,我在城市的灯火中想念故乡
蛙鸣满塘,夏夜的星光映照了多少逝去的岁月
炊烟绕梁,田野上的庄稼葱郁了一年的时光
枝头上的蝉鸣、鸟声,篱笆外的鸡鸣、犬吠
把那些贫瘠的生意吟出了诗意和温情
牧羊的、打柴的、锄禾的……每一个纯朴的乡民
都像这遍地的草木接纳着世界的恩赐与馈赠
这些我身体内滚烫的血液
我血液中奔突的姓氏和母语
就像锁定的药片,多少年了
治疗我在异乡空空的相思和孤寂
可是当我返回故乡,不过寥寥数日
我却又怀念起城市里绚烂的生活与光阴
仿佛我生活的城市是我生命中的另一个故乡
我怀念那些繁华的街道、嘈杂的车流
怀念那些霓虹下的声色、高楼间的风情万种
正如我在城市中怀念故乡的阳光、灯盏和水流
哦,这爱恨交织的乡愁
这苦涩而甜蜜的乡愁
就像我对母亲的爱恋,令我奔波的人生
总能在浮华中找到归航和入口

乡野生活

在乡下,我要建一间木屋
搭一座葡萄园
门前吠一只狗,房后鸣几只鸡
东边种一片桑菜,西边植数株翠竹
晴天里我在小溪边洗砚
雨天我在瓜棚下磨墨
清晨早起,读一遍四书五经
向晚有闲,题几行五言七律
这时光如此宁静,像月光滴下我湿润的心跳
像微风吹荡我温热的血液
我在花丛浇水,在菜园施肥
四周鸟在叫,虫在吟
我不知晓的细小动物们在欢歌和聚会
我是多么有幸啊,世界给了我如此的恩宠和馈赠

有朋来往,不论是白丁还是鸿儒
不论是贫民还是商贾
有才者,我当与他抚琴对弈,吟诗作赋
有德者,我当与他迎风话天下,煮酒论英雄
偶尔沉醉,就在草间借宿吧
星月在天,银河泻影
这人间的功名、地位和富贵
不过是这乡野的一缕流水和一把清风
不过是我融入这天地间的一场沉沉的夜梦

晨读·晚读·余读

生活在快节奏的信息时代,人们获取知识的手段也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抱着砖头一样的书本阅读就被视为跟不上时代的老古董。可在阅读方面是个死不悔改的传统派,闻着墨香,盯着铅字,品着香茶,在花开花落间低吟,在云卷云舒中沉思,读书之无穷乐趣岂是冷冰冰的屏幕所能拥有?我这一辈子有两样嗜好,一好读书,二好打扑克。除正常工作外,业余时间基本都耗在这两样事情上。我是个意志力、控制力都不太强的人,为打扑克耽搁了不少正事,也让家人产生老大意见。决心下了一百次,不打扑克多看书,然而牌友一声召唤,还是如酒徒逐佳酿一般屁颠屁颠上了牌桌,昏天黑地不知东方之既白。打扑克多了,读书时间就有限了,我想到了欧阳修的“马上、枕上、厕上”读书法,根据自身具体情况,略加修正,改为“晨读、晚读、余读”,一经实践,大见成效。老欧有“三上”,本人有“三读”,古为今用,推陈出新,又吃熊掌又吃鱼,岂不快哉!

一说晨读:当东方现出一抹晨曦,太阳正在做准备升起的时候,伸展运动,鸟雀放开嘹亮的歌喉,花草弥漫着醉人的芳香。珍爱生命喜欢运动的人们或跑步,或跳舞,或打太极,或练气功,真真一派“万类霜天竞自由”的景象。我此时起床,刷牙洗脸,让一团混沌的大脑瞬间清醒过来,然后拿起一本书,有时坐在小区凉亭的石凳上心无旁骛地阅读,有时在池塘旁边的广场上轻轻踱步,低声吟诵唐诗宋词。须臾,一群披红挂绿的大妈们纷至沓来,音乐骤起,连池塘里的金鱼都急忙下潜。我知道此时应该走人了,公共场所,人人来得,许你读书,就得让人家跳舞。不过,大妈们的热辣劲舞,倒象闹钟一样准时起点,我回到家中,做好早餐,也不耽误自己和女儿上班。晨读一般在一个小时左右,以阅读中国古典文学作品为主。利用这段时间,我通读了《李太白全集》《杜甫全集》《苏轼文集》《辛弃疾全集》《纳兰性德全集》等名著,对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有了更加深入地了解和认识。我喜欢摘抄中外名人名言,年轻时认为外国人说的精辟透彻,中国人万万不及。上了一些年纪,多读了几本古书,才知道中国古代先贤以简洁明快之语寓博大精深之意的本领谁也比不了,不由为自己的年少轻狂和妄自菲薄感到羞赧。

二说晚读:晚读不是夜读,现代社会人们热衷于丰富多彩的夜生活,或三五成群一醉方休,或男女相伴歌厅浪漫,或呼朋唤友齐全方城,或静卧沙发欣赏韩剧。至于本人,指挥一百单八将捉对厮杀正当其时。何况我夜里不读书还有一个无可辩驳的理由,毕竟年过五旬,灯下看书一片模糊,非不为也,实不能为也。晨读于日出之前,晚读则于日落之前。夏季天长,下班回家天空还是亮汪汪的,我订有《焦作日报》《环球时报》和《杂文选刊》,正好借此机会浏览一遍。如果有友文的文章见诸报端,是必须细细看的,否则见面文友问起,一脸茫然,岂不让文友有衣锦夜行之感,名角无捧之憾?除了报刊,晚读的内容更加丰富一些,家藏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就是利用晚读看的。最近还看了《喇嘛王朝的覆灭》和《大国悲剧》,这是研究西藏现代史和苏联解体的权威著作。晚读广有涉猎,因为作为一个杂文写手,“好读书,不求甚解”,并不算太大的毛病。一个人精力有限,时间有限,既全又专,非神人天才难以做到。既倾向于“杂”,就不得不在“专”上有所舍。

三说余读:一个人一生总有许多不连贯的零碎业余时间,对读书人来说,如果善加利用,确实大有可为。比如外出旅行,等飞机等火车,或坐飞机坐火车总得几十分钟甚至几个小时吧,用来读书,百十页的书也能看完。找人办事,有时非等不可,拿本书静静地看,既不干扰别人,又不浪费时间,两全其美,何乐而不为?我的包里从不放钱,但书是必须要放的,后来有了车,就在车里放几本书或杂志,自己开车当然没法看,别人开车我就可以看书,似乎对视力也没有太大的影响。利用这些空余时间,我看了张国焘的《我的回忆》,王明的《中共四十年》,陈公博的《苦笑录》,李国文的《中国文人的非正常死亡》,张竟生的《浮生漫记》《鲁迅杂文集》《文化苦旅》《贾平凹散文》《冯骥才散文》《毕素敏散文》《海明威中短篇小说集》等书籍,粒米成箩滴水成渊在我的余读中得到了直接印证。

读书是个好习惯,但好习惯有时也难以坚守。据有关统计,以色列人平均一年读64本书,日本人是40本,而中国人一年的平均阅读量不到5本。大多数中国人读书的功利性太强,学生们除了课本之外几乎不看别的书。中国比以色列大许多倍,以色列有8位诺贝尔奖获得者,而中国本土的诺贝尔奖获得者得到认可的只有莫言一人。有学者认为,一个人的精神发育史,就是一个人的阅读史。一个国家的科技创新能力、社会文明水平、发展潜力和民族素质,无不和阅读有密切关系。如果大多数中国人能把读书当成爱好,当成享受,当成必不可少的生活方式,利用点滴时间多看多想,于国于己都是大有裨益的。